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变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17 万元全部投入到新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H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变更公司 H 股配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拟用于海

外码头收购及投资的备用资金以及与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码头项目管理公司未来运营海外码头项目管理的营运资金剩余 H 股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53,661 万元用于收购青岛海业油码头有限公司 51%股权的部分对价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议程序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能够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